

►受贈財物(36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南化區公所	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06.2.7	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感謝該公所○課員等多數人協助搬運影印機，特購買飲料 25 瓶(單價新臺幣 25 元)贈送，合計 625 元。	1.本案係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且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屬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 經公所同仁婉拒後，餽贈人堅持贈與，公所同仁因盛情難卻，爰收下數瓶飲料表示心意，其餘飲料仍請負責人攜回，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向政風室登錄。
2	本府秘書處	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張總會長	106.2.8	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張健理總會長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率領團員拜會本府，由顏純左前副市長代表歡迎，並邀請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貴賓至臺南投資，會中由張健理總會長致贈顏前副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3	本府秘書處	日本讀賣巨人隊社長久保博、東京巨蛋人員	106.2.8	賴清德市長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下午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本記者俱樂部以「新時代的臺日交流-因震災援助連結的臺灣與日本」為題發表演講，向臺南 0206 地震期間關懷並援助臺南的日本各界表達誠摯謝意，並分享市長對於臺日交流的看法；會中由久保博社長及東京巨蛋人員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4	本府秘書處	日本東京都議會、日本元氣村集團人員	106.2.8	賴清德市長於 106 年 1 月 17 日上午前往東京都議會拜會川井重永議長，隨後再拜會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賴市長除當面對於東京在 0206 震災的支援表達謝意外，也邀請川井重永議長及小池知事親訪臺南。會中並由東京都議會及元氣村集團人員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5	官田區衛生所	麻豆新○醫院	106.2.2	麻豆新○醫院寄送茶罐禮品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500 元)到本市官田衛生所予所長。	1.將該禮盒轉贈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6	本府衛生局	華○產業促進會理事長沈○○	106.2.2	華○產業促進會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寄送山妍慕夏莊園咖啡 1 盒(未達新台幣 3,000 元)予本府衛生局林前局長，由局長室秘書交付衛生局政風室處理。	1.將該受贈財物轉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7	本府消防局	民眾 陳○○	106.2.18	本府消防局佳里分局消防隊員 2 人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執行市民陳○標先生救護勤務，到院後家屬為表示感謝，欲拿現金給予執勤隊員。	1.本府消防局佳里分局消防隊員當場婉拒餽贈。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8	本府消防局	民眾 陳○○	106.2.18	本府消防局佳里分局消防隊員及替代役男 2 人於 106 年 2 月 4 日執行市民陳○雲先生救護勤務，到達現場時確認患者 OHCA，家屬表示不願作任何急救，且欲拿兩包紅包給值勤隊員。	1.本府消防局佳里分局消防隊員及役男當場婉拒餽贈。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9	本府消防局	民眾 蕭○○	106.2.18	本府消防局第五大隊仁德分隊消防隊員及替代役男 2 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 17 時 59 分至 18 時 30 分至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執行	1.執勤隊員及役男當場向餽贈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婉拒餽贈，獲得餽贈人諒解。

編號	登錄機關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緊急救護。救護結束後，患者家屬贈送水果禮盒 1 盒(估價價格新台幣 500 元以上，未達 3,000 元)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10	本府工務局	臺灣自來水公司○○管理處○處長	106.1.17	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處○處長，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贈送臘腸禮盒 1 盒予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價值約 500 元)，副局長隨即將原物提交工務局政風室協助處理。	1.由工務局政風室聯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將受贈品化作公益。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11	本府工務局	張○○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張○○	106.1.23	本府工務局○副工程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備下班離開建築管理科辦公室時，發現有物品(茶葉禮盒及護手霜市價共約 2,300 元)置放於桌上，詢問同事後得知是張○○建築師事務所贈送之物品，故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點交由政風室協助處理	由政風室將餽贈物以雙掛號方式寄還饋贈人，並以書面登錄陳核為據。
12	本府工務局	鉅○室內裝修公司負責人方○○	106.1.25	本府工務局約用人員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許進辦公室時發現麵包一袋(價值約 350 元)，應係於 24 日下午置放於桌上(因當日下午休假，上午未有收到此物)，詢問同事後得知是方先生所贈送之物品，故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交由政風室協助處理	由政風室將餽贈物轉送台南家扶中心，並以書面登錄陳核為據。
13	中西區衛生所	和○檢驗所人員	105.12.30	10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和○檢驗所人員送青森蘋果 1 箱(價值新臺幣約 2,500 元)至本府衛生局中西區衛生所，值班課員當場拒絕接受，惟民眾表示是要慰勞衛生所人員而贈送，儘管值班人員再三婉拒，檢驗所人員仍放下東西後離去。	105 年 12 月 29 日去電該檢驗所，表示若不來拿走此箱蘋果，就要轉贈其他慈善團體，老闆表示會來衛生所拿走此箱蘋果，並已簽收據備存。
14	南區衛生所	郭○合醫院	106.1.16	106 年 1 月 16 日本市郭○合醫院寄送本市南區衛生所所長 1 組多功能安全錘工具手電筒(市價約新臺幣 1,114 元)，因係直接寄達，所內無法拒絕，所長隨即交付兼辦政風人員處理。	1.將多功能安全錘工具手電筒一組捐贈予慈善團體「鴻佳啟能庇護中心」並附領據。 2.程序完成後依規定向本府衛生局政風室登錄。
15	本府衛生局	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	106.1.17	106 年 1 月 17 日本府衛生局副局長交付政風室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贈送之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1,080 元)，請政風室代為處理。	1.由政風室將該受贈財物交由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轉送弱勢家庭運用。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16	本府衛生局	民眾 黃○○	106.1.18	106 年 1 月 17 日下午接獲民眾黃○○，以新竹物流方式寄送一箱橘子(內含四小箱)予本府衛生局醫事科科長，初估市價應未達新台幣 1,000 元。	1.由政風室將該受贈財物交由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轉送弱勢家庭運用。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17	本府衛生局	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	106.1.19	106 年 1 月 17 日由局長室秘書轉來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所贈送之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1,080 元)。	1.由政風室將該受贈財物交由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轉送弱勢家庭運用。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18	本府衛生局	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	106.1.19	106 年 1 月 17 日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宅急便方式寄送禮盒 1 盒(未拆封)予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科長，並標示有「106 年春節-公司送禮」字樣，初估市價約新台幣 720 元。	1.轉送財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並由該中心開立實物收據。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編號	登錄機關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9	下營區衛生所	佑○婦產科診所	106.1.20	106 年年初，佑○婦產科診所公關部代表拜訪本市下營區衛生所，希望能將民眾轉介到該院就醫、檢查及診治。下營區衛生所當場表示均依民眾意願轉介到各個醫療院所就醫。106 年 1 月 19 日收到櫻川坊食品數包(總額約新臺幣 600 元)。	1.由政風室將該受贈財物交由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轉送弱勢家庭運用。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0	東區衛生所	郭○合醫院	106.1.23	106 年 1 月 16 日本市郭○合醫院寄送本市東區衛生所所長 1 組多功能安全錘工具手電筒(市價約新臺幣 1,114 元)，因係直接寄達，無法拒絕，所長隨即交付兼辦政風人員處理。	1.將多功能安全錘工具手電筒一組捐贈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轉送弱勢家庭運用。 2.依規定向本府衛生局政風室登錄。
21	本府衛生局	新○醫療財團法人院長	106.1.23	1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由局長室秘書轉來新○醫療財團法人院長贈送之榮恩茶葉禮盒一盒(市價約新臺幣 500 元)。	1.將多功能安全錘工具手電筒一組捐贈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2.依規定向本府衛生局政風室登錄。
22	本府衛生局	東○餐飲企業公關副總林○○	106.1.25	106 年 1 月 25 日下午由局長秘書轉來東○餐飲企業公關副總林○○寄給本府衛生局林前局長珍饈魚翅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3,600 元)。	1.由政風室將魚翅禮盒捐贈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2.依規定向本府衛生局政風室登錄。
23	本府警察局	民眾 廖○○	106.1.9	三○中藥店負責人廖○○為感謝本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員警維護治安之辛勞，於 106 年 1 月 6 日 15 時 30 分至派出所贈送茶葉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3,000 元)。	1.當場婉拒餽贈退還。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4	本府警察局	民眾 林○○	106.1.11	民眾林○○為感謝警方維護治安之辛勞，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9 時至本府警察局德南派出所贈送茶葉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4,000 元)。	1.當場婉拒餽贈退還。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5	本府警察局	民眾 尤○○	106.1.17	本市東山區果農尤○○為感謝警方協助巡視果園防竊，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晚上 20 時 30 分左右，至本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原派出所贈送高山烏龍茶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4,000 元)。	1.當場婉拒餽贈退還。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6	本府警察局	全○工程行負責人林○○	106.1.17	全○工程行負責人林○○為慰勞本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知義派出所員警春節期間值勤辛勞，特於 106 年 1 月 14 日 11 時至該派出所贈送茶葉禮盒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4,000 元)。	1.當場婉拒餽贈退還。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7	本府警察局	鴻○銀樓負責人陳○○	106.1.18	鴻○銀樓負責人陳○○為感謝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其在銀樓外設置巡邏箱，並列為該派出所治安重點維護處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該派出所贈送春節加菜金新臺幣 5,000 元。	1.在場員警當場婉拒餽贈。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8	本府警察局	民眾 莊○○	106.1.19	民眾莊○○為感謝警方維護治安之辛勞，於 109 年 1 月 19 日 23 時許至本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宅港派出所贈送茶葉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3,000 元)。	1.當場婉拒餽贈並請民眾帶回。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9	本府警察局	民眾 林○○	106.1.25	民眾林○○為感謝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員警在其住家周遭巡邏及維護安全，備極辛勞，特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晚上 21 時 49 分至該派出所贈送茶葉禮盒一盒(市值約新臺幣 3,000 元)。	1.經在場員警當場婉拒退還。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編號	登錄機關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30	本府消防局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吳處長、林主任工程師	106.1.13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吳處長、林主任工程師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至本府消防局拜訪，因新年將至特贈新年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500 元)、阿里山茶葉 4 罐(市價新台幣 2,800 元)予本府消防局局長。	1.李局長於同日將餽贈物送至政風室，請政風室協助退還贈與人。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31	本府消防局	仁○行有限公司負責人謝○○	106.1.19	民眾謝○○於 106 年 1 月 10 日造訪本府消防局鹽水分隊，表示為慰勞消防隊員辛勞，特致贈水果禮盒 1 盒(新臺幣 1,000 元)。	1.分隊長當場婉拒並退還贈與人。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32	本府消防局	御○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	106.1.19	御○順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年將至，郵寄新年禮盒贈與(茶葉 2 罐，市價約新臺幣 3,200 元)本府消防局局長。	1.李局長於同日將餽贈物送至政風室，由政風室以郵寄方式退還贈與人。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33	本府消防局	民眾 蔡○○	106.1.24	民眾蔡○○為感謝本府消防局仁德分隊隊員於其發生車禍時協助救護，特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致贈紅包(金額未知)及高級水果禮盒 1 盒(市價未達 3,000 元)。紅包經該隊員當場婉拒，惟民眾仍堅持致贈水果禮盒。	1.在場消防隊員告知贈與人蔡小姐，公務員執行職務為職責所在，無須餽贈，並當場退還紅包及水果禮盒，惟蔡小姐仍再三堅持留下水果禮盒給分隊同仁享用。經研判該禮盒市價未逾新台幣 3,000 元，且蔡小姐表明不要轉贈慈善機構，爰依其心意分享給分隊同仁。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34	本府水利局	佛○會	106.1.9	106 年 1 月 5 日逢農曆 12 月初八臘八節，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代佛○會轉送臘八粥 72 碗(市價約新台幣 2,160 元)，由水利局專門委員(現代理水利局總工程司)代表接受，本案係公務禮儀，故將所有臘八粥分給全局同仁共享。	1.因公務禮儀，將所有臘八粥分給全局同仁共享。 2.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35	本府水利局	民眾 李○○	106.1.9	本府水利局於民眾李○○土地附近之排水工程，因施工廠商與李小姐在土地使用上有紛爭，由本府水利局主管及承辦人等人耗費數月時間協助解決。 李○○認為在整個過程中，本府水利局人員態度誠懇，其對協調結果也感到滿意，因李小姐本人有收集玉珮之習慣，且農曆春節將屆，李○○特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上午將包裝密封之玉珮送至副局長辦公室，因副局長不在，故由辦公室人員先行收下，待副局長下午回辦公室打開包裝後，才知李○○贈送玉珮一事。副局長同時詢問其他人，其他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等亦收到玉珮，且陸續告知副局長，副局長指示將玉珮收集後一併送交政風室登錄，共計玉珮 9 塊。	1.副局長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先口頭告知政風室有關李小姐贈送玉珮一事，並於 10 日收齊將該物(玉珮共 9 塊)送至政風室登錄。 2.本府水利局政風室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將該物以雙掛號郵寄送還李小姐。
36	本府水利局	民眾 李○○	106.1.9	同上述事由，民眾李○○為答謝本府水利局人員，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下午另贈送 1 箱自種玉米農作物(市價未逾新台幣 3,000 元)予本府水利局，由副局長代表接受，因農作物有保鮮期限，已於 1 月 9 日當日轉贈公益團體。	1.因農作物有保鮮期限，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當日轉贈公益團體。 2.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